

十、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陕西唐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联合体)参加西安文理学院(采购人名称)的西安文理学院明德楼防汛智慧感知系统改造项目(三次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西安文理学院明德楼防汛智慧感知系统改造项目(三次)(标的名称), 属于建筑(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 制造商为陕西唐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186人, 营业收入为7025.36万元, 资产总额11480.87万元, 属于中型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 属于(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 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____人,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, 资产总额____万元, 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3. (标的名称), 属于(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 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____人,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, 资产总额____万元, 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陕西唐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盖单位章)

日期:2022年07月22日

说明:

